

也不會拖吊，當然也因此沒有收取任何停車費了，請問這公平合理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近年來本市車輛數量成長迅速，停車需求遽增，為不影響道路車輛通行之順暢，本府交通局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停車場法」之規定劃設禁停標線，並將道路交通量達飽和之路段，以及施工地區致道路面積縮減之路段，劃設禁停標線。至於違規停車之取締與拖吊，本府相當重視，除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警察取締舉發外，更租用民間拖吊車參與違規拖吊作業，以補公有拖吊車數量之不足，加強整頓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另外，對於違規停車之取締，其違規事實之裁量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與現場交通標誌、標線來衡酌認定後始予取締，並無特權對象之考慮。

## 十七、

質詢日期：82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建管處

題 目：「交通衝擊費」不可遽然開徵。對於超高層建築物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應在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核發建築執照時，即考慮在內，如此才能真正徹底解決問題！

說 明：

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妨礙公共交通」為建築物停工修改或拆除之事由。又同法規定建物在建

造前，應申請建築執照。完工後，應申請使用執照。因此市府本於對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的管理，在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時，對於超高層大樓所可能衍生之各種問題，即應詳為考慮，若建築物的存在有妨礙都市計畫、妨礙區域計畫、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妨礙公共衛生等情形時，便不應發給建照或使用執照，或則另行規劃萬全的因應對策。若不能作到上述各點，則「有管理」又何異於「無管理」？

二、謬聞近日面對愈來愈多的市區超高層樓建築物對市區交通的衝擊，交通局表示要「考慮」徵收「交通衝擊費」，由市府統籌規劃以改善當地交通狀況及行車路線。言之似乎成理，但事實上只是突顯市府在核發超高樓層建築物時，根本沒有用心的去審查可能帶來的各種負面成本，而這些審查標準，又明文規定於建築法之中。如今，發生問題才「考慮」是否徵收交通衝擊費，只是形式功夫，徒然於事無補，不過讓市府又多一項收入而已！

三、本席常深痛市府官僚作風，凡事不能於問題未發生之前防患於未然，得過且過之心態。

因此，除非交通局能保證「交通衝擊費」的開徵，能解決超高樓層建築物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否則，依上述理由，以不開徵為宜。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係屬建築物密集地區，超高層之大型建築物必定會產生大量停車需求，且其衍生之交通旅次等均會對交通產生

合相關措施、再研擬階段方式執行，以落實交通衝擊制度。

衝擊，故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對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大幅提高外，並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各區位之特性，另訂停車空間之附設標準，期使各類建築物能自行解決其產生之停車需求，另更積極修訂「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能獎勵民間大幅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週邊之停車問題。

二、設置停車空間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為避免衍生交通問題，除「本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明訂停車空間達一定規模，應由交通局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外，本府另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規定，由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研議將停車空間達一定規模之大型建築物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如經審查有礙公共交通，自不予發給建造執照。

三、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本府均依相關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審查，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致產生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公共安全等情形之虞者，依法均不予以核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交通衝擊費」係為解決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流量或工程施工造成道路壅塞而實施交通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向開發者（或受益居民）、施工者所收取之費用，以期外部成本內部化；廣義而言可分為金錢、設施，或某種行為，如收取現金、捐地或實施交通改善策略。

二、「交通衝擊費」之觀念在國內尚未普及，本府交通局現僅觀念宣導階段，未來推動時程仍應考量地區實際現況，配

## 十八、

質詢日期：83年1月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

說明：一、為減少酒醉肇事之不幸事件，請市府相關單位仿八年（交通安全年）之作法，配合社會公益團體，進行取締酒醉駕車工作之宣導，並於春節前後，勸導及加強取締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交通部曾將民國八十年定為「全國交通安全年」，本市並且將防範及取締酒後駕車列為「交通安全年」之重點工作。此項工作的具體作為，透過多項途徑進行，收效頗為宏大：比如首先即有民間公益團體長春獅子會假環亞大飯店十五樓企業家聯誼會，邀請各界人士舉辦座談會，發動政府機關人士以身作則，並尋求民間公益團體配合，響應「酒後不開車」運動。爾後市府即與獅子會、青商會、車禍受難者救援協會及三陽工業公司等公益團體配合，進行各項宣導活動。比如選定一百家大餐廳、酒店等喝酒頻率最高場所，擴大宣導，並試測酒後客人之酒氣含量，作事前勸導工作。大量製作「酒後不開車」之宣導卡片、貼紙及海報，於各大餐廳、酒店、夜市等場所張貼；另外，也製作酒醉肇事現場照